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109 年 9 月 25 日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修訂

壹、依據：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執行訓練或比賽指導，並培訓本縣優秀運動選手，爭取各項賽會之成績。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 分機 104）

肆、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遴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3 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伍、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 一、公告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6 日。
- 二、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不另行販售：
 - （一）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http://sct109.cyc.edu.tw>）。
 - （二）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ihjh.cyc.edu.tw>）。

陸、遴選運動種類、名額及聘任級別

運動種類	正取	備取	聘任級別
籃球	1 名	2 名	初級

柒、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責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須至各校巡迴協助輔導該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接受嘉義縣政府之任務指派。
-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捌、遴選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分為積分審查及甄試兩階段進行。
- 二、積分審查錄取者始得參加甄試，積分審查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積分審查 40%+甄試 6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

（一）積分審查 40%

1. 審查專業貢獻及成就，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採計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2. 本人代表本縣（國家）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縣（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國際比賽								
項目	各名次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6	4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18	16	14	12	10	8	-	-
全國比賽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18	15	12	8	5	3	2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指導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各	10	8	6	5	4	3	2	1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	--	--	--	--	--	--	--	--

3.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4. 積分證明文件：參賽或指導積分皆以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原始分數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二）甄試 60%（試教 40%+口試 20%）

1. 試教：

- （1）試教 15 分鐘。
- （2）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編寫一式 4 份教學簡案（A4 直式橫書），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 （3）教學簡案於試教前提交評審委員參閱。

2. 口試：

- （1）口試 10 分鐘。
- （2）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內容含運動法規）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玖、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現場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聯絡電話：05-2262527 分機 104。

- （一）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報名流程及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八)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拾、積分審查錄取公告及複查申請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審查地點
積分審查 40%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採資料審查)	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一、積分審查錄取名額及成績:依遴選運動種類正取名額6倍錄取進入甄試(口試、試教),如報名未達6名者,則全額錄取,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積分審查成績公告: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9時,請至嘉義縣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查詢。

三、積分審查成績複查: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四、積分審查錄取名單: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嘉義縣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

拾壹、甄試(口試、試教)報到、繳費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及繳費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報到及繳費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報到處報到並繳交甄試費新臺幣2,000元整,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者,不得參加甄試;完成報到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貳、甄試(口試、試教)日期、地點及流程

一、日期: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

二、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甄試順序於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嘉義縣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

三、流程:

(一) 繳交甄試費新臺幣2,000元整。

(二) 依公告之甄試順序,於10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將1

式 4 份教學簡案交給工作人員，以利提交試教委員參閱。

(三) 甄試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階段	項目	日期	評分內容
甄試 60%	試教 (40%) 時間：15 分鐘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10 時起	教學指導與訓練專業技能 (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 (20%) 時間：10 分鐘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10 時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 (內容含運動法規) 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拾參、錄取名額：

- 一、遴選正取人數每種類錄取 1 名、備取 2 名。由積分審查 (40%) 及甄試 (60%) 合併計算總成績最高分者錄取，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凡總成績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分相同時，依 (一)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二) 試教、(三)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肆、成績公告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成績公告查詢：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下午 9 時，請至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查詢。
- 二、申請複查：109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申請複查，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放榜：
 - (一)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成績通知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拾伍、報到

- 一、請正取考生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應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指定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若無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兵役問題，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若正取人員未依時程完成報到者，備取人員遞補應依通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校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 (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甄試 (試教、口試)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考生之應試順序，依公告順序進行。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分以 15 分鐘及 10 分鐘為限：
- （一）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依專長種類自行準備教學單元進行試教。
 2. 編寫一式 4 份教學簡案（A4 直式橫書），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的規範，內無桌椅及學生。
- （二）口試：
1.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2.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內容含運動法規）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遴選錄取人員依嘉義縣政府所訂聘期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進用及敘薪。
- 二、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嘉義縣政府訂定之，其他未訂事項則依教育部規定。
- 三、專任運動教練採一年一聘，續聘、停聘、解聘及不續聘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遴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六、本次遴選錄取人員，除接受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應配合嘉義縣政府指派本縣有體育發展之學校協助輔導訓練學生及辦理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七、嘉義縣政府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遴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八、錄取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如期至指定學校報到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到日前送達指定學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相關學校辦理報到，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辦理）。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嘉義縣 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網站及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網站，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十、試務諮詢服務：

（一）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05-2262527 分機 104。

（二）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轉 8936。

十一、申訴專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分機 8936。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之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字號_____）。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⑤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試報到繳費	（試務人員核章）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試教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口試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 摺疊線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報到及繳費時間：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3.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審查人員 簽章	備註		
													初審	複審				
專業貢獻及成就 (最高 100 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 分							

考生簽章： _____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109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消極資格各項情事，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考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嘉義縣 109 年度第

2 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調

（離）現職。

此致

嘉義縣政府

機關首長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109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種類	籃球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嘉義縣109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種類	籃球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